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6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(如附件)俾供參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 鈞部 103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06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許俊美



於○○直轄市(縣、市)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第11條所訂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表增列附註欄，內容如下：

建築師酬金標準表

種別	建築物類別	酬金百分率			
		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	總工程費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
一般建築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6.5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	4.5% 至 9.0%
公共及高層建築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7.0% 至 9.0%	6.0% 至 9.0%	5.5% 至 9.0%	5.0% 至 9.0%
特殊建築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8.0% 至 9.0%	7.0% 至 9.0%	6.5% 至 9.0%	6.0% 至 9.0%

【附註】

一、本標準表之總工程費為法定工程造價三倍計算。

二、依建築師酬金比率另計費之下列工作項目：

- 1、建築規劃草案：按設計酬金之10%收取；但最低每件至少收取新台幣15萬元。
- 2、都市更新審議案：按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平均值計算酬金加計10%以上收取。
- 3、都市設計審議案：按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平均值以上收取；但最低每件至少收取新台幣50萬元。
- 4、依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案：按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平均值計算酬金加計6%以上收取。
- 5、具特殊結構審查案：按設計酬金之5%以上加收。
- 6-1、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費用：依每項指標新台幣10萬元以上加收，本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。
- 6-2、申請綠建築標章費用：依每項指標新台幣10萬元以上加收，本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。
- 7-1、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費用：

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分級	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,000平方公尺	其他
合格級	300,000元以上	250,000元以上
銅級	300,000元以上	250,000元以上
銀級	350,000元以上	300,000元以上
黃金級	400,000元以上	350,000元以上
鑽石級	450,000元以上	400,000元以上

本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。

7-2、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費用：

智慧建築標章分級	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,000平方公尺	其他
合格級	300,000元以上	250,000元以上
銅級	300,000元以上	250,000元以上
銀級	350,000元以上	300,000元以上
黃金級	400,000元以上	350,000元以上
鑽石級	450,000元以上	400,000元以上

本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。

8、併建照辦理之室內裝修設計審查案：按設計酬金之1%以上加收；但最低每件至少收取新台幣10萬元。

9、山坡地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案：按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平均值以上收取。